

十三届中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9日电十三届中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9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中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和关于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的决定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修改稿等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4人,出席171人,缺席3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5日下午和6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政府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政府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总结工作实事求是,分析形势准确深刻,设定目标切合实际,部署工作重点突出。报告体现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

求,体现了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深刻把握,顺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一个旗帜鲜明、凝心聚力、求真务实的报告。代表们普遍表示赞成这个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国务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普遍赞同今年工作的部署和安排。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国务院认真研究了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政府工作报告作了修改充实,共修改81处。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政府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徐绍史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指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史耀斌向会议作了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国务院提出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1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1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10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181685.08亿元。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的三个审查结果报告。

3月6日,各代表团

认真审查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对纲要草案认真进行了修改,共修改55处。3月7日,各代表团认真审查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国务院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分别对两个报告进行了认真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国务院作出的修改和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建议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并代拟了关于“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计划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和预算的三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草案、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草案、关于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各项草案进行了审议,分别提出了两个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这三个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并决定将两个关于修改法律的决定草案和一个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外交这些亮点值得期待

3月7日下午,十三届中国人大四次会议举行记者会,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就“中国外交政策和对外关系”相关问题回答了中外记者提问。

100分钟、27个问答,密集释放有关中国外交政策动向的丰富信息。

“十四五”开局之年,中国将同世界如何互动?中国外交有哪些亮点值得期待?让我们一起来看。

亮点一:积极开展国际抗疫合作

眼下,中国虽已有效控制住疫情,但还有不少国家仍在同病毒抗争。病毒是全人类的共同敌人。同舟共济、共克时艰,中国

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用实际行动为各国战胜疫情注入更多信心与希望——

亮点二:积极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

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和平共处、合作共赢是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推动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中国是这么说的,也是这么做的,并且未来还会继续这么做。

亮点三: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疫情给世界造成全方位冲击,但“一带一路”合作没有按下“暂停键”,反而迎难而上,取得新的成果,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旺盛活力——

亮点四:坚定捍卫多边主义

面对世界上层出不穷的难题挑战,解决之道在于各国都坚持真正的多边主义。中国起而行之,以实际行动践行多边主义,为不确定的国际局势注入强大确定性和正能量——

亮点五:服务海外中国公民

疫情期间,身在海外的同胞们确实很不容易。过去一年,全体外交人员尽锐出动,在全球范围开展了领保专项行动,帮助海外同胞抗疫。

接下来,中方还将推出新的举措——

中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涉港决定草案等 认为决定草案必要、可行

中新社北京3月9日电十三届中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8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连同之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香港回归祖国后,重新纳入国家治理体系,宪法和香港基本法共同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确保爱国爱港者治港,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赞成采取“决定+修法”的方式,认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有关问题作出决定,明确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和修改完善的核心要素内容,同时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香港基本法有关附件,符合宪法规定和宪法原则,符合香港基本法,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和法治基础。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认为决定草案的内容是必要的、可行的,充分考虑了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选举制度的现实需要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具体情况,

是就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推动适合香港实际的民主政治制度发展,作出新的宪制性制度安排。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决定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决定将决定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8日上午,各代表团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根据立法法有关规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将向大会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两个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中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议事规则修正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修正草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草案进行统一审议。新华社记者张玉薇摄

中国版“国际旅行健康证明”已正式上线

中新网3月9日电据中国外交部领事司微信公众号消息,3月7日,中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在“两会”外长记者会上宣布推出中国版“国际旅行健康证明”,对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及跨境人员往来便

利化提出了切实可行的“中国方案”。3月8日,中国版“国际旅行健康证明”微信小程序已正式上线,欢迎中国公民使用。

什么是中国版“国际旅行健康证明”?

中国版“国际旅行健康

证明”是一种综合性证明,展示持有人的核酸、血清IgG抗体检测结果及疫苗接种情况等。健康证明内含加密二维码,以供各国相关部门验证并读取个人相关信息。除电子化展示外,还可以打印生成纸质版。

逃亡英国的许智峰又流窜到澳大利亚 想“继续乱港”,网友痛骂:丧家之犬!

【环球网报道】乱港分子、香港立法会前反对派议员许智峰经丹麦逃往英国3个月后,9日凌晨在脸书宣称,已“转战澳大利亚继续打国际线”。对此,有香港网友用4个字形容许智峰:“丧家之犬”。

许智峰在脸书声称,在英国几次与同样“流亡”英国的前立法会议员罗冠聪见面,了解到彼此的工作和动向后,他认为两人有相似的身份,“应该有更好的分工”。许智峰宣称,在澳大利亚全职投入游说的香港“政治领袖”较少,加上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五眼联盟”重要成员,他企图通过游说让两国对中国采取更强硬态度,对香港的自由有

更强的支持及实质行动云云。

许智峰还透露,他刚由伦敦抵澳大利亚,并开始接受14天强制隔离。

对此,有香港网友用4个字形容许智峰:“丧家之犬”。

还有网友骂他“有好人不做”,让他“有多远死多远”。

许智峰在香港身负9项控罪,包括涉嫌在2020年5月及6月大闹香港立法会内委会会场;《国歌条例草案》二读及三读期间投入游说的香港“政治领袖”较少,加上澳大利亚、新西兰为“五眼联盟”重要成员,他企图通过游说让两国对中国采取更强硬态度,对香港的自由有

后离港,引发他可能弃保潜逃、滞留丹麦寻求庇护的猜想。两天后,他果然在脸书发文宣布,已经结束在丹麦的“访问行程”,“在此正式宣布流亡”,并退出香港民主党。

针对许智峰弃保潜逃,香港警方曾表示,强烈谴责任何疑犯企图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会根据案件实际情况,依法循不同途径追查在逃疑犯的下落,将其缉拿归案。

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表示,每个人应该为自己的行为负责,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特区政府强烈谴责任何弃保潜逃、逃避法律责任的行为,相关部门会按实际情况依法跟进,将弃保潜逃的疑犯缉拿归案。